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区郝纯路)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36665.SH

债券简称：16 鲁万通

债券代码：136859.SH

债券简称：16 鲁通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18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首创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16鲁万通）、2016年11月25日（16鲁通02）分别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详情如下：

（一）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及代码**：16鲁万通，136665.SH

2、**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附存续期内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总额**：6.4亿元

4、**票面利率**：6.5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2016年8月29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季度的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8日、5月29日、8月29日、11月29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的1/4；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16、债券担保：

(1) 股东王军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子公司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生产装置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将利源环保的14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催化柴油汽油质量升级装置抵押给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保障设施。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10个工作日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

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8、债券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3、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16 鲁通 02，136859.SH

2、债券期限：5 年期债券，附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总额：8.6 亿元

4、票面利率：5.97%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季度的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8日、5月29日、8月29日、11月29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的1/4；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

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16、债券担保：

(1) 股东王军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子公司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生产装置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将利源环保的 14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催化柴油汽油质量升级装置抵押给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保障设施。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8、债券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3、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重大事项及影响分析

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16鲁通02”债券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异常，触发临时停牌。自11月8日起暂停竞价交易系统交易。

首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